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煥明先生，46歲，於2007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¹⁾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出任董事職務。他是本集團主要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他一直是本集團推行戰略及取得成就的主要動力。黃先生在中國房地產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及管理逾20年。他曾於2007年被廈門市房地產協會選為「2006–2007傑出人士」、於2004年獲北京人民大會堂授予「中國房地產十大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03及2004年獲中國住交會組委會頒授「CIHAF房地產業百強人物」獎，此等獎項為中國房地產業的重要獎項。

黃先生不僅在本集團擔當管理角色，還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參與多個商業及貿易協會，包括作為福建省廈門市政協委員、福建省房地產協會開發委員會副會長、中國僑聯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僑商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常務理事等。

就黃先生對社會的傑出貢獻及履行社會責任的種種義舉，至今社會各界已屢次向他作出嘉許，並於2009年獲中華慈善總會頒發的「中國慈善突出貢獻人物」。

附註：

- (1) 黃煥明先生於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添高國際有限公司、輝德集團有限公司、鎮江漢翔、香港明發瑞豐科技光電有限公司、香港明發華慶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盈輝集團有限公司、聯豐家俱城、香港明勝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明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明發化工倉儲、廈門明發家俱、明發家俱、明發集團、明發淮安、明發合肥、明發南京、明發揚州、明發漳州、明發無錫、明發上海、泉州大酒店、工業原料城公司、明發廈門、明發科技商務城、南京科技光電、星河灣大酒店、珍珠泉酒店公司、利盈投資有限公司、江景公寓、廈門明發集團及明勝投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黃先生於1986年開始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並於同年建立自己的建築公司。隨着商品住房項目市場於90年代早期開放，黃先生累積了寶貴的建築及管理經驗。黃先生於1994年與他的兄弟黃慶祝先生在福建省廈門成立明發廈門，共同創辦了本集團。黃先生為本集團董事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的兄弟。

黃慶祝先生，39歲，於2007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他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²⁾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出任董事職務。他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的日常管理。黃先生於中國房地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3年獲中國(深圳)國際房地產與建設科技展覽會授予「中國房地產100大傑出人士」的稱號。

黃先生不僅在本集團擔當管理角色，還履行社會責任，如同時擔任中華全國青聯委員、廈門市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及廈門總商會副會長。

黃先生從事中國房地產行業逾15年，因而累積了豐富的相關經驗。他於1994年與兄弟黃煥明先生在福建省廈門市成立明發廈門，共同創辦了本集團。於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前，黃先生於1998年至2008年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廈門明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於2005年獲評為高級經濟師。黃先生為本集團董事黃煥明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的兄弟。

黃連春先生，36歲，於2007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他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³⁾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出任董事職務。黃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彙報各項

附註：

- (2) 黃慶祝先生於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添高國際有限公司、輝德集團有限公司、鎮江漢翔、南安恒信、南安洪瀨、聯豐家俱城、立昌光電、廈門龍祥、明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廈門明發家俱、明發家俱、明發集團、明發合肥、明發南京、明發揚州、明發漳州、泉州大酒店、明發大酒店、工業原料城公司、明發廈門、南安海產、無錫明華、珍珠泉酒店公司、利盈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明發集團及明勝投資。
- (3) 黃連春先生於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添高國際有限公司、春和電子、輝德集團有限公司、建勤房產、明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明發家俱、明發集團、明發合肥、明發南京、明發揚州、明發漳州、明發無錫、工業原料城公司、珍珠泉酒店公司、利盈投資有限公司、江景公寓、廈門明發集團及明勝投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事務及進度。黃先生不僅在本集團擔當管理角色，還擔任南京南安商會、江蘇省青年商會副會長及江蘇省工商業聯會委員。

於獲委任為董事前，黃先生於2002年至2009年擔任南京明發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1998年至2008年擔任明發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為本集團董事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及黃麗水先生的兄弟。

非執行董事

黃麗水先生，52歲，於2007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他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⁴⁾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出任董事職務。他於房地產業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於1995年加盟本集團，在獲委任為董事前，他同時擔任本集團八家成員公司⁽⁵⁾的董事。黃先生自2003年至2008年擔任明發集團南京建材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7年擔任廈門明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為本集團董事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及黃連春先生的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章、CBE (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86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自1958年至2007年擔任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聯僑企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195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塑膠產品的出口商及製造商，主要出口市場包括中國、非洲、歐洲及美國。黃先生積極履行各種社會責任，包括擔任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塑膠原料商會名譽會長，亦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獲全國人大常委會任命為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席並自1995年至1999年擔任

附註：

- (4) 黃麗水先生於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添高國際有限公司、輝德集團有限公司、聯豐家俱城、明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廈門明發家俱、明發集團、泉州大酒店、明發廈門、利盈投資有限公司、江景公寓、廈門明發集團及明勝投資。
- (5) 該等公司為：聯豐家俱城、明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廈門明發家俱、明發集團、明發集團南京建材、明發廈門、江景公寓及廈門明發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彼自1985年至1990年擔任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並自1979年至1988年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

黃先生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 Alco Holdings Limite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他於1945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化學學士學位。

戴亦一博士，42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博士現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及該學院商業研究碩士專業進修課程的全職教授。他同時擔任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房地產「總裁班」的講席教授。

自2005年以來，戴博士一直擔任福建省房地產協會的顧問。於2007年至2008年為西北大學的高級訪問學者。他曾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進修課程的主任及副主任。他曾於2002年為 McGill University 管理學院的高級訪問學者及於1993年至2001年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計劃統計系的副主任。

戴博士現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世榮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兩間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從事其他主要業務的同時，亦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後兩間公司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戴博士於1999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博士學位以及於1989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修畢中國人民大學中美經濟學培訓中心福特班六期的培訓。他於1997年成為中國執業物業估值師。

林涌先生，40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整體營運。他同時也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林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1996年起已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林先生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國泰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林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律師。他於1993年至1995年間為中國執業律師。

於2006年，林先生獲上海共青團及上海市金融辦公室聯合授予「2006年上海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他於2004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辛衛廉先生，4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常務副總裁。辛先生於眾多行業中擁有逾15年財務及國際行政管理經營經驗。他於2009年7月加盟本集團。加盟前，辛先生為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的中國房地產公司中華房屋土地開發集團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辛先生自2005年至2009年出任 Golden Leaf Investment Group 的管理合夥人，提供財務諮詢、策略規劃、市場研究及創業資金服務。辛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為 BChinaB, Inc. 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辛先生曾為《華爾街日報》及 Crain's 雜誌的中國商業專題報導提供意見。辛先生曾被國際性的研討會，並獲邀為主講嘉賓，於多個專題小組上就中國發表意見。辛先生於1992年及1995年分別取得位於康涅狄格州紐黑文的耶魯大學的理論物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永存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2008年5月加盟本集團，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19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潘先生於數間香港製造業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潘先生於畢業後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後易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潘先生自1993年至1998年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而自1998年以來一直為資深會員。他於1989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擁有會計專業文憑。

郝晉女士，32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拍賣、土地採購、發展、投資業務及公共關係。郝女士在中國房地產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郝女士於2006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發集團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加盟本集團前，郝女士曾於2002年至2005年擔任鴻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計劃與發展部經理。郝女士自1998年至2002年擔任 Jiangsu Suni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經營管理部主管。她1998年畢業於天津工程師範學院及於2004年畢業於東南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李美全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項目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李先生在中國房地產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李先生於2008年加盟本集團。在此之前，他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福建省中通恒基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他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河南洛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管公司的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部門。李先生自2004年至2006年為福州智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於2003年至2004年擔任 New Centur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的首席運營官及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 Fortune East Ocea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現為國際認證物業專家、中國認證的高級商務策劃師及中國購物中心會員及中國購物中心專業認證委員。他於1989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李先生於2007年開始修讀及預期於2009年完成光華管理學院的MBA研究生課程。

江勇先生，34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合規事務。江先生於2004年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江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廈門福康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務專員，以及行政部、人力資源部及銷售部主管。江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2年擔任新華國際知識產權(廈門)事務有限公司的法務助理，並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廈門銀祥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江先生於1999年至2000年間為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的法律書記員。

江先生於2006年獲選為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十五屆人大代表。他於2002年取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江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他通過中國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考試，並於2006年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

俞偉寧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物業及酒店管理營運。俞先生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自2007年至2008年間擔任廈門僑樂明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經理。在加盟本集團前，俞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6年間於廈門市經協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擔任部門主管、管理層代表及助理總經理。俞先生自1998年至2000年於廈門縱橫集團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份有限公司擔任物業部經理。俞先生自1980年至1998年曾在廈門經協集團任職，出任多項管理職務。

俞先生在金融、物業代理業務以及建設管理方面獲得多項資格及認證。俞先生分別於1998年及2004年獲得ISO9002(1994)及ISO9001(2000)經濟師認證。於2003年，俞先生取得廈門建築裝飾工程二級專案經理資格，並於2006年通過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評審。他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並具有註冊房地產經紀人執業資格。俞先生於1986年取得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投資與經濟研究課程。俞先生於2008年獲得中國購物中心認可業務經理證書及於2009年獲得中國購物中心專業經理證書。

鍾小明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營運。鍾先生在中國房地產及其相關行業擁有20年經驗。他於2009年加盟本集團。他曾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Xiamen Jiye Hengxin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的總監，2003年至2005年擔任廈門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1997年至2003年擔任廈門市廣廈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及於1989年至1996年擔任閩江工程局的部門主管。鍾先生於2002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鍾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三峽大學(前稱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持有工程學士學位。

陳朝暉先生，39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陳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他於2009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曾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廈門楚瀚稅務師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2005年至2006年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管，2001年至2004年擔任廈門東南融通集團的副總裁，及於1992年至2001年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管。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志成先生，47歲，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投標及採購事宜。王先生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22年經驗。他於2008年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曾在2008年擔任西卡(中國)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2005年至2007年擔任蘇州迅達電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的副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的經理，1998年至2000年擔任Shanghai Qiya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的副總經理，及於1987年至1998年擔任台灣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理。王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本集團副總裁潘永存先生為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兩名授權代表中的其中一名代表。潘先生自1993年至1998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8年起為資深會員。潘先生於2008年9月12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涌先生(即一名本集團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委員會主席)、黃保欣先生及戴亦一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本集團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本集團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涌先生(即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戴亦一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慶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以及評核僱員福利安排並就此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職權範圍，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戴亦一博士(即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林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慶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僱員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13名全職僱員。按員工職能劃分，分析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人員	24
財務部	46
工程部	140
內部監控部	9
採購部	6
業務管理部	67
酒店管理部	313
行政部及其他部門	308
合計	913

本集團自成立起概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大量員工流失或業務營運中斷。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法則及法規以及當地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僱員設立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相關計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助。一般而言，本集團乃按各僱員的學歷、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出一套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升職的基準。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有關的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每月須代僱員繳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相信，與市場水平相比，本集團僱員所得薪金及福利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方式商定其聘用條款。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於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本集團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經營、管理及進行，且概無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故本集團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維持一定數目的管理人員，對本集團而言負擔過重。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集團授出此項豁免。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集團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充當本集團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黃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潘永存先生（「潘先生」），其中潘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可於需要時及在接獲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人員會面，而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
- (2) 但凡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集團授權代表於任何時候均有途徑即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3) 黃先生為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他已確認其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並持有有效旅行證件，能夠在聯交所要求及在接獲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前赴香港。所有其他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及在接獲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以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並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5) 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已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941,000元及人民幣469,000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9,000元、人民幣1,383,000元、人民幣1,983,000元及人民幣1,378,000元。

除黃連春先生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的薪金外，黃麗水先生及黃連春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內概無本集團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或應向本集團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內。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之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事宜)；
- 本集團擬按與本招股書所詳述方式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所載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之時；及
- 聯交所就本集團股份價格或交投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之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